**單位：納稅服務科**

**工作項目：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服務**

|  |
| --- |
| 1. **處理流程：**   承辦人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填寫之文件資料  是  符合規定  登入財稅內網  否  申請人於1週回復認證信，即完成申請。  申請人  本局網站、  臨櫃或郵寄申請  申請書、應備證件與各稅目開徵資料交互審查  是   1. 以電子郵件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。 2. 電子傳送繳款書與紙本繳款書同時寄送。 |
| 1. **使用表格：**   1、電子郵件e化服務同意書（申請傳送繳款書）  2、地方稅電子轉帳繳納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同意書 |